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宜小字第1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被告 吳政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三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為51,143元（零件費用26,600元、工資費用5,000元、烤漆費用19,543元，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

01 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2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
03 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又系爭車輛係民國
04 106年8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
05 2年10月6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其零件累積折舊額已超出成本
06 原額之9/10，故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/10，即2,660
07 元（計算式：26,600元 $\times$ 1/10=2,6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08 入），另關於工資、烤漆部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是以系爭
09 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7,203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2,660
10 元+工資費用5,000元+烤漆費用19,543元=27,203元），
11 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7,2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2 日即114年2月25日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實屬有據，逾此範
14 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26 書記官 林欣宜